



绍兴北站停车场三处广告位二年租赁权项目拍卖公告

一、出租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清单）：

1. 标的地址：绍兴北站停车场内。
2. 出租用途：商业（广告）。
3. 租期：二年。
4. 免租期：无。
5. 租金挂牌价：首年5元，第2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2%。
6. 原承租人是否有优先承租权：不涉及。
7. 权证相关信息：无权证。
8. 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否。
9. 是否设立居住权：否
10. 出租标的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无。
11. 此次竞买仅为出租标的租赁权，不包括出租标的内设施、设备和物品。竞买方报名前需进行实地勘察，标的实际出租位置及面积，以现场实地勘察及咨询出租方为准。

二、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 挂牌日期**2022年8月19日**，挂牌期限为10个工作日。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5时整止，期间征集意向承租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承租方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5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完成保证金订单支付，逾期无效。
2.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竞买方，则信息披露终结。
3.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方，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承租方。
4. 交易方式：动态报价。

三、交易条件：

1. 履约保证金：首年成交租金的25%，项目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
2. 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每年支付一次，项目成交后

1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打入出租方指定账户，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3. 竞租保证金：1.2 万元。项目成交（即竞买方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承租方递交的竞买保证金扣除承租方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立约保证金转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4. 承租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制作等相关证照及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出租方协助提供。

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买的行爲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5. 出租标的使用过程中的水、电、管理费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具体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6. 承租方承租标的后需进行装修的，装修方案需书面报出租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7. 承租方与出租方应在项目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如自项目成交后第 30 个自然日内双方仍未签订租赁合同的，项目自动终结，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8. 承租方竞得后不得变更签约人，不得对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

9. 租赁协议中除承租方相关信息及“租金价格”条款等手填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

10. 意向承租方与出租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不存在《市管企业禁止与领导人员亲属近亲属所办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暂行办法》（绍市国资党委〔2019〕3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禁止交易的情形。如存在禁止交易情形的，出租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本次交易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交易等。（绍兴国有企业适用）

11. 三处户外广告位的广告牌制作费用及施工期、租赁期安全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广告画面制作、更换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到期后承租人需按期自行拆除，如未按期拆除的，出租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2. 租赁期内，承租方需保证 20%的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如租赁标的物出现空置，承租方应在 5 日内发布公益广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3. 出租方有权在前款约定外临时增加公益广告数量，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制作费用由出租方承担，额外增加部分双方协商后，租期按比例顺延。

14. 出租方有权指定公益广告的内容，若出租方指定公益广告内容的，承租方须按出租方的要求制作和发布，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四、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

1. 意向承租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意向承租方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标的清单

广告位位置	数量	备注
绍兴北站停车场内	1	3m*12m
	1	3m*12m
	1	2.2m*16m